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241(2005)  
1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10 日

第 144 次会议就关于重叠索赔的

第四份特别报告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赔偿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收到了合并的“E4”专员小组根据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2001)) 向理事会提出的第四份特别报告和建议，涉及 8 件重叠索赔，<sup>1</sup>

回顾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a)小段要求对科威特公司损失的重叠索赔加以集中编类，以便于“E4”专员小组就科威特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建议，

还回顾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a)分段，合并的“E4”专员小组在第四份特别报告中审查了一些科威特公司的索赔，对这些索赔，专员小组已经在第二、六、十以及十八批“E4”类索赔报告中建议给予赔偿，以顾及个人提交的声称在那些科威特公司中遭受损失的相关索赔，

注意到合并的“E4”专员小组在科威特公司索赔中过去审议的个人相关索赔的索赔额，有的是在经及时和正式登记的“C”类和“D”类索赔中由个人提出的，有的则是在经负责处理巴勒斯坦索赔的专员小组认可有资格列入巴勒斯坦“迟交的索赔”方案的“C”类和“D”类索赔中由个人提出的，

<sup>1</sup> 报告全文见 S/AC.26/2005/5 号文件。

1. 核可 专员小组 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 根据第 123 号决定和《规则》第 40 条，核可第四份特别报告所列 4 件索赔的经修正的建议赔偿额。根据第四份特别报告附件一至四所载的建议，经修正的每批赔偿总额如下：

表 1. 第二批“E4”类索赔修正

<u>国 家</u>	<u>修正赔偿额的 索赔件数</u>	<u>过去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u>修正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科威特	3	零	331,163

表 2. 第十八批“E4”类索赔修正

<u>国 家</u>	<u>修正赔偿额的 索赔件数</u>	<u>过去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u>修正的总赔偿额 (美 元)</u>
科威特	1	478,529	488,990

3. 注意到 正如报告附件一、二、三所述，小组还审查了第二、六、十批“E4”类索赔中的另外 4 件重叠索赔，并提出结论认为不须调整“E4”小组以前作出的建议，

4. 根据第四份特别报告附件一和四所载的建议，进一步决定 每批经修正和更正的赔偿总额如下：

表 3. “E4”类索赔修正的赔偿额

<u>批 次</u>	<u>以前的赔偿总额 (美 元)</u>	<u>修正的赔偿总额 (美 元)</u>	<u>净变化数额 (美 元)</u>
第二批	125,328,521	125,659,684	331,163
第十八批	128,812,104	128,822,565	10,461
<u>共 计</u>	254,140,625	254,482,249	341,624

5. 回顾除执行以上第 2 段所述经修订的赔偿额外，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 (e)小段，执行秘书在正式登记的索赔和限度内，在支付裁定赔偿额时，将执行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设立的双边委员会的决定，

6. 还回顾根据以上第 5 段所述双边委员会的决定，执行秘书将在正式登记的索赔的限度内执行这些决定，在对第四份特别报告所列经修订的裁定赔偿额适用这些决定后，对 2 个“E4”类索赔人(索赔号：4005638、4004964)提高裁定赔偿额如下：

表 4. 对第四份特别报告所列建议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第 2 条所作裁定，向科威特公司索赔人分配增加的赔偿额

国 家	索 赔 件 数	“E4”类索赔的 索赔额(美元)	过去裁定的赔 偿总额(美元)	修订的赔偿总 额(美元)	增加的赔偿额 (美元)
科威特	2	1,112,412	478,529	570,516	69,858

7. 注意到适用双边委员会的决定向第四份特别报告建议赔偿的科威特公司索赔人分配赔偿额后，“E4”类另 1 个索赔人(索赔号：4004041)过去获赔的赔偿额超出根据本决定应获赔金额 35,277 美元，

8. 请科威特国政府在 6 个月内，将由于上文第 7 段所载裁定赔偿额的修正和分配而依照本决定判断属于在过去一项决定中向“E4”类索赔人过多支付的任何数额归还委员会，如下列表 5 所示：

表 5. 对第四份特别报告所列建议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根据第 128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第 2 条所作决定修订和分配裁定赔偿额造成的过多支付或由于专员小组修订建议赔偿额造成的过多支付

国 家	受影响的索赔件数	过多支付的数额(美元)
科威特	1	35,277

9. 回顾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g)小段指示执行秘书，代表科威特国政府按照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作不可撤消的授权，将双边委员会根据《准则》确定的“C”和/或“D”类索赔人应得裁定赔偿额部分付给有关政府和其他提交实体：<sup>2</sup>

表 6. 对第四份特别报告所列建议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第 2 条所作决定，向个人索赔人分配赔偿额

<u>国 家</u>	<u>应获赔款索 赔 件数</u>	<u>不应获赔款索 赔 件数</u>	<u>个人对公司损失索 赔金额(美元)</u>	<u>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u>
约 旦	-	1	10,380,623	零
巴勒斯坦	4	3	8,356,190	271,766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1	-	36,332	35,278
<u>合 计</u>	5	4	18,773,145	307,044

10. 重申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227 号决定(S/AC.26/Dec.227(2004))付款，但上文第 7 段提及的 1 名“C”类成功的索赔人(索赔号：1499701) 可得数额的有关部分除外，因为 1 名索赔人在“E4”类已经获得付款，

11. 回顾在根据第 227 号决定付款后，根据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1994))的条件，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12. 还回顾关于“D”类索赔人，提交实体已承担责任，要按照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第 18 条，履行第 18 号决定和第 48 号决定(S/AC.26/Dec.48(1998))提出的付款和报告要求，

13.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其他提交实体各提供一份第四份特别报告。

-- -- -- -- --

<sup>2</sup> 根据《规则》第 40 条第 5 款，个人索赔人的身份和对每名个人支付的数额不对外公布，而是分别向各有关政府提供。